

附件2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创业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竞赛是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赛道跟随竞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 and 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三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校级赛事和院级赛事。

第四条 组织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 (二)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四) 审议竞赛的组织形式、日程和细则；
- (五) 审批获奖名单；
- (六)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 (七) 竞赛准备阶段到有关学院进行巡视；

(八)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和作者;

(九) 议决其它由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作品的审核、评审标准制定等事宜，并对竞赛进行学术指导。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培训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六条 创业竞赛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第七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业计划赛道、创业实践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业计划赛道。创业计划赛道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以团队中最高学历判断所属组别。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材料提交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下同）。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业计划赛道（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实践赛道。创业实践赛道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以成立公司法人学历判断所属组别，在材料提交前需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2022届毕业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创业实践赛道，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参赛项目在材料提交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参赛项目在材料提交之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

于1/3。

第八条 大赛以团体为单位进行报名。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0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团队负责人需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包含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内学生（2018-2022届毕业生）。跨学院组队参赛的作品向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申报。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的团队报名参赛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注册企业，参赛团队负责人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所有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之后出生）。每个团队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3名。

第九条 所有项目都需提交商业计划书，内容应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以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为项目服务或产品的效果展示，第三部分为市场前景分析、商业模式等问题的论述。以附件方式提交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报表等）。

第十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

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第四章 竞赛方式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参赛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初审并确定进入初赛名单，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赛和决赛评审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三条 本赛道将对参赛作品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各学院组织情况及申报情况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和指导教师，经确认资格有效后，由组织委员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设学院团体奖、优秀组织奖。竞赛在团体奖评选时，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项目分别计分100分、80分和60分。以该赛道获奖项目的推荐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不以获奖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

第十五条 优秀的获奖项目将推荐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共计教学工作量为24工作量/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对项目团队进行全校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